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茲通告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個別稱「董事」,全體稱「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
 - (i) 康寶駒先生
 - (ii) 馬燕芬女士
 - (iii) 梁凱鷹先生
 - (iv) 趙鋼先生
 - (v) 陳廣林先生

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作為對董事其他任何授權之補充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 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 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 及/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或收購 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 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為以股代息或容 許以配發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以 外;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內容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並 仍有效之本決議案(a)、(b)及(c)段所提及類別之以往任何批准;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f)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 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 股本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 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 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 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遵照香港及百慕達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之規則所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撤銷本決議案(a)及(b)段所提及之以往任何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此類 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 6.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

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購回之股份數額 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樓2807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 (倘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 閣下 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載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説明文件,刊載於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通函」)。
- 6. 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 7.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bond.com)。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寶駒先生、馬燕芬女士、于濱先生及梁凱鷹先生。